

# 慈濟大學飲水機飲用水管理維護要點

97.12.2 行政會議-第 6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確保師生飲水衛生安全，加強本校飲水機之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教育部 87.06.30 台(87)體(一)字第八七〇六四八五一號書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06.12(87)環署毒字第〇〇三七七五〇號函：請貴部輔導各級公私立學校，主動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驗水質，以符合「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三、適用範圍：本要點所指飲水機係指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飲水機，不含各單位室內使用之開飲機。

四、工作權責：飲水機飲用水之衛生管理，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水塔、管線供水衛生及飲水機故障維修，庶務組負責飲水機清潔保養、濾心更換、水質檢驗、紀錄登記公佈，衛保組公告水質檢驗結果。

五、設置與管理維護：

(一)、飲水機設置：

1.庶務組檢討全校飲水機設置位置並裝置，為提高飲水機故障維修時效性，獨立館舍飲水機財產可交由實際使用管理單位負責保管。

2.本校飲水機飲用水水源限用地區供應之自來水。

(二)、飲水機使用管制

1.飲水機之飲用水，必須先經過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始可使用。

2.非特殊需要，本校飲水機以不購置 RO 系列產品為原則。

(三)、飲水機保養維護

庶務組每月至少派人清潔二次，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MH濾心一年一次)，並紀錄於“慈濟大學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紀錄表至少保存二年。

#### (四)、飲水機飲用水檢驗

1.飲水機除啟用檢驗外，並依規定每三個月檢驗全校飲水機總數八分之一台數飲水機之水質，必須輪流檢驗，不可固定，其檢驗機構必須環保署認證許可。

2.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庶務組應立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1)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

(3)填送修繕單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4)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 (五)、飲水機故障維修

飲水機故障由財產管理單位提出修繕單，營繕組派員檢查視狀況自行檢修或請原供應商修理。

#### 六、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慈濟大學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_\_\_\_\_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_\_\_\_\_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設備負責人： \_\_\_\_\_ 設備管理人： \_\_\_\_\_  
 水源類別： \_\_\_\_\_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 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_\_\_\_\_ 電話： \_\_\_\_\_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 單位	是否符合 標準	備註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